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Fenghao Law Firm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Fenghao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57 号天鹅大厦 801 室

电话: 0531-88069902

传真: 0531-88069902

网址: <http://www.fenghaolawyer.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鲁丰律专字第 0519 号

致：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全过程，且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

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治理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已通知各股东，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具体载明了股东会召开日期和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内容。本次股东会通知日期距股东会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泽桐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中告知的相关时间、地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4.411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6 日）与会议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之间的间隔少于七个交易日，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该股权登记日也未予以变更。故，此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签名册、身份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与其它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

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逐项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四) 本次股东会各项提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4.4115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4.4115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4.4115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4.4115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4.4115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4.4115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004.4115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04.41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04.41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上上述 9 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形。经核验现场表决情况，上述 9 项议案的表决均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要求。

（五）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并存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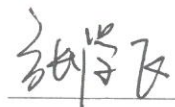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兆军



经办律师: 

张学飞

经办律师: 

牛冬梅

2025 年 5 月 19 日